

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光股份”、“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我公司、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回复或意见书，已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经销。公司主营圣诞节和复活节等西方主要节假日的艺术陶瓷产品，通过外贸企业进行市场开发产品，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和美洲市场。（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为工艺陶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经销商。

公司主营圣诞节和复活节等西方主要节假日的艺术陶瓷产品，公司与主要外贸企业的合作方式如下：

1) 公司与外贸企业共同参加广交会，外贸公司在摊位上展示公司产品，国外客户在展会上选样。外贸公司分别与海外客户和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国外客户向外贸公司下订单，外贸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向公司下订单采购。

2) 外贸公司带领海外客户到公司的样品库选择产品，外贸公司分别与海外客户和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国外客户向外贸公司下订单，外贸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向公司下订单采购。

3) 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草图，公司进行深化设计形成样品。国外客户向外贸公司下订单，外贸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向公司下订单采购。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工艺陶瓷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的设计情况、生产成本、客户的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退货政策：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退货政策为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六个月，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发生退货的，由公司承担所有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货情况。”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所处地区	经销商家数	金额（万元）
2016 年 1 月	福建	8	152.46
	浙江	3	25.47
	小计	11	177.93
2015 年	福建	39	1,250.50
	广东	1	0.43
	江苏	1	44.07
	浙江	8	421.12
	小计	49	1,716.12
2016 年	福建	23	711.93
	广东	3	23.15
	浙江	9	405.14
	小计	35	1,140.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1 月	厦门市格艺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55.85	31.39%	无
	泉州轻艺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42.44	23.85%	无
	厦门泓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37.61	21.14%	无
	台州市亿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9.95	11.21%	无
	厦门贝唯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7.52	4.23%	无
	合 计		163.37	91.81%	
2015 年度	台州市亿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282.67	16.47%	无
	厦门贝唯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75.70	10.24%	无
	厦门市格艺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61.23	9.40%	无
	厦门泓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54.84	9.02%	无
	泉州轻艺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21.85	7.10%	无
	合 计		896.29	52.23%	
2014	台州市亿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230.82	20.24%	无

年度	泉州轻艺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200.40	17.58%	无
	厦门贝唯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40.24	12.30%	无
	福州客来帝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103.55	9.08%	无
	浙江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陶瓷	90.13	7.90%	无
	合 计		765.13	67.1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信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收入”之“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陶瓷工艺品经客户到厂验收、实际交付并取得相关的验收单据后，即视为销售完成，可以确认收入实现，并同时结转对应委托加工成本”。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订单，核查了对主要客户的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前五大客户的出口报关单。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实现了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2、关于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增资价格低于近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请主办券商结合增资对象的身份和股份支付的认定条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说明判断依据并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266 股至 3,060,266 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2.79 元/股，均为货币出资。新增 460,266 股中阳光投资认购 123,635 股；春晓投资认购 122,411 股；连成财认购 76,507 股；陈荣楷认购 76,507 股；吴才阳认购 30,603 股；陈元招认购 30,603 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2.79 元，而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两者相差 1 分，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投资者约定投资价格时未精确计算尾数，产生差错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

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中，阳光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金鼎和毛录贵设立的企业。其他投资人春晓投资（股东为叶培琴和黄俊虎）、连成财、陈荣楷、吴才阳和陈元招均为财务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增资也不是以获取上述投资者其他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本次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增资的价格为 2.79 元，而公司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投资者约定投资价格时未精确计算尾数，产生差错所致。本次增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3、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请公司：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

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工艺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工艺陶瓷产品的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艺陶瓷	177.93	97.82	80.11	45.02%	100.00%
合计	177.93	97.82	80.11	45.02%	100.00%
项目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艺陶瓷	1,716.12	967.55	748.57	43.62%	100%
合计	1,716.12	967.55	748.57	43.62%	100.00%
项目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艺陶瓷	1,140.21	686.22	454.00	39.82%	100.00%
合计	1,140.21	686.22	454.00	3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均为销售工艺陶瓷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受到客户欢迎，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工艺陶瓷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设计情况、客户采购量、产品工艺、成本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因此公司的不同产品销售价格相差较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

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和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化长城	28.06%	28.68%
四通股份	27.27%	26.17%
松发股份	31.33%	33.11%
恒忆陶瓷	46.17%	51.52%
阳光股份	43.62%	39.82%

注：恒忆陶瓷为新三板申报企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类型不同。陶瓷产品分为卫生陶瓷、特种陶瓷、日用陶瓷、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等多种类型，各个产品的性能、价格差异较大。文化长城的主营产品为工艺陶瓷和日用陶瓷；四通股份的主营产品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和卫生陶瓷；松发股份的主营产品为日用陶瓷；恒忆陶瓷的主营产品为工艺陶瓷和日用陶瓷。而公司的产品集中在圣诞节和复活节等西方主要节假日相关的工艺陶瓷产品，欧美海外市场为公司最终销售的主要地区，因此公司产品种类和细分市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相同。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将精力主要集中在工艺陶瓷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公司将产品集中定位在圣诞节和复活节等西方主要节假日的艺术陶瓷产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 人，其中 19 人为设计人员。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和产品研发设计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销路，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及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①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查看公司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情况，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划分依据人员归属进行，划分标准设置正确；②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查验相关的成本结转凭证，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营业成本核对一致；③查阅并获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抽取部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发生额，检查公司确认费用行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确认期间费用的合理性；④进行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未见费用归集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与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1）请公司参照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列示该表；（2）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分别按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若二者存在较大差距请说明原因；（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

回复：

（1）请公司参照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列示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93	1,716.12	1,140.21
净利润	32.79	303.28	140.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	303.28	14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9	302.90	141.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9	302.90	141.79
毛利率（%）	45.02%	43.62%	3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82.77%	9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82.67%	98.27%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7.70	8.81
存货周转率（次）	4.00	7.87	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07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07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9	670.37	18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3.41	3.76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4.52	1,606.59	990.70
股东权益合计	889.25	728.06	214.7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889.25	728.06	214.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80	4.30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80	4.30
资产负债率（%）	46.58%	54.68%	78.32%
流动比率	1.36	1.14	1.06
速动比率	1.34	1.10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分别按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若二者存在较大差距请说明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分别按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改制后股本模拟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改制后股本模拟
期末实收资本	500,000.00		2,600,000.00	
改制后股本		2,600,000.00		2,6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7,942.20	1,417,942.20	3,029,014.21	3,029,014.21
每股收益（元/股）	2.84	0.55	1.17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30.19	1,880,130.19	6,703,721.83	6,703,72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	0.72	2.58	2.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2,147,821.67	2,147,821.67	7,280,585.88	7,280,585.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0.83	2.80	2.80

公司 2016 年 1 月改制，改制后的总股本为 260 万与公司 2015 年年末注册资本相同。故 2015 年按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指标无差异。

2014 年公司按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指标有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为 260 万，2014 年期末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的重大差异导致用上述两个参数计算的每股指标出现重大差异。

此外，按照 2015 年期末实收资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也有重大差异。根据该准则，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该准则计算每股收益是按照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次月开始计算权重。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到 260 万元，按照该准则规定新增注册资本要在 2016 年 1 月才能开始计算权重，因此，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是按照 50 万注册资本进行计算的。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各财务指标计算过程合理，公允反应了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计算和披露，列报方式和金额正确。

5、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

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以及认证证书取得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德化县环保局签发的编号为350526-2015-000114《排污许可证》，行业代码类别：C307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6Q21697R0S	ISO9001：2008	工艺陶瓷制品的设计和銷售	2016/04/07 至 2018/09/15
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6E21698R0S	ISO14001：2004	工艺陶瓷制品的设计和銷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6/04/07 至 2018/09/15
3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6S21699R0S	BSOHSAS18001：2007	工艺陶瓷制品的设计和銷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6/04/07 至 2019/04/06

公司主要从事工艺陶瓷的研发、设计和銷售，自身不生产产品，生产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申请挂牌公司均是通过外贸公司将产品销往海外，未实际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均为依法取得，且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日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其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关于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工艺陶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身不生产产品，生产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

2015 年 11 月 6 日，福建省德化县环保局签发编号为德环审[2015]71 号《德化县环保局关于批复阳光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阳光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龙浔镇宝美工业区建设。

2015 年 12 月 25 日，德化县环保局出具编号为德环验[2015]48 号《德化县环保局关于阳光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阳光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德化县环保局签发的编号为 350526-2015-000114《排污许可证》，行业代码类别：C307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德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德环证[2016]3 号《证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阳光工艺陶瓷有限公司）址位于宝美工业区，该公司环评号为德环审[2015]71 号，近三年来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其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关于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

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工艺陶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身不生产产品，生产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完备，并制定相应的制度确保日常生产安全、有序地进行，且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福建省德化县新飞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陶瓷”）租赁的，该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措施完备。2012年5月25日，德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复查意见书》，确认新飞陶瓷已按要求设置了室内消火栓，配备了ABC4kg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现已整改完毕。

2016年2月22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其所租赁的场所消防措施也完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的声

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之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申请挂牌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 5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3 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6 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余员工签署《关于放弃缴交五险一金的声明函》，声明自愿放弃缴交相应的五险一金，且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金鼎、毛录贵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有关部门要求，需为本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24 日，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2 月 24 日，德化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未全面覆盖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内容，存在社保缴纳瑕疵，但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之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有关损失及处罚风险，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四）历次三会召开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三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关于“德化县阳光工艺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选举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2016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次会议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
		关于审议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安排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7日	关于选举吕贤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2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各项治理机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更具操作性、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3、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能较好地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网站；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

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取得不存在未决诉讼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该特殊问题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期间	资金占用增加金额（资金拆借）	资金占用减少金额（货币资金归还）	开始时间	结清时间
郑金鼎	2014 年 11 月	625,590.70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6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 1 月	400,000.00	64,940.54		
	2015 年 2 月	640,000.00	56,801.10		
	2015 年 3 月	179,755.83	47,316.58		
	2015 年 4 月	50,000.00	89,078.99		
	2015 年 5 月	300,000.00	212,223.65		
	2015 年 6 月	550,000.00	56,693.08		
	2015 年 7 月	353,900.00	47,955.52		
	2015 年 8 月	200,000.00	46,223.78		
	2015 年 9 月	600,000.00	308,108.98		
	2015 年 10 月	300,000.00	128,007.65		
	2015 年 11 月		3,241,896.66		
	2015 年 12 月		95,477.22		2015 年 12 月
	合计	4,799,246.53	4,894,723.75		
毛录贵	2014 年年初	4,549,377.47			
	2014 年 1 月		359,105.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4,90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30,000.00		
	2015 年 11 月		3,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2,569.63		2015 年 12 月
	合计	9,449,377.47	9,831,674.63		

报告期内，上表列示的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为该时间段内持续占用，故关联方资金占用在结清前无明显次数划分。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事项上暂未启动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挂牌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 248,872.76 元，其中应收郑金鼎利息收入 4,205.52 元，应收毛录贵利息收入 244,667.24 元。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 228,901.62 元，其中应收郑金鼎利息收入 91,271.70 元，应收毛录贵利息收入 137,629.9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费皆已全部支付。

4、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且无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期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银行流水，确认公司在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主办券商、项目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之要求，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项目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之要求，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之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况；为此，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归还及支付，公司在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1、请公司详细披露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并说明阳光投资和春晓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或持股平台。

回复：

1、请公司详细披露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金鼎	1,300,000	42.48	自然人
2	毛录贵	1,300,000	42.48	自然人
3	阳光投资	123,635	4.04	有限合伙
4	春晓投资	122,411	4.00	法人
5	连成财	76,507	2.50	自然人
6	陈荣楷	76,507	2.50	自然人
7	吴才阳	30,603	1.00	自然人
8	陈元招	30,603	1.00	自然人
合计		3,060,266	100.00	

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郑金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情况”部分。

（2）毛录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阳光投资

阳光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现持有德化县工商局于2016年1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6MA345P9A0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湖前腾龙路2幢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录贵，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对陶瓷工艺品行业、陶瓷文化行业、贸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他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录贵	普通合伙人	10	50
2	郑金鼎	有限合伙人	10	50
合计			20	100

（4）春晓投资

春晓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MA345ENB8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28 号 4 层 G-03，法定代表人为叶培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对贸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春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叶培琴	37.50	37.50%
2	黄俊虎	62.50	62.50%
合 计		100	100%

（5）连成财，男，1977 年 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省泉州市财贸干校，中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省德化县政府办公室文员；1999 年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县新佳兴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6）陈荣楷，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霞碧中学，初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安霞飞电子厂业务员；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为驾

驶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为德化威龙化工厂业务员；2005年8月至今，为油漆经销商。

(7) 吴才阳，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至1978年6月，就读于福州市鼓山上洋小学，1978年9月至1981年6月，就读于福州市第二十中学；1981年7月至1985年6月，就为福州市鼓山红光机械厂学徒工；1985年7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福建省工艺美术学校装潢美术专业；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为中国农业银行晋安支行宣传设计人员；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为统达自动化（新加坡）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年8月至1999年1月，为福建佰德家具有限公司设计人员；1992年2月2001年8月为统达自动化（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业务员；2001年8月至今为福州市原创装潢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

(8) 陈元招，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工商银行德化支行网点职员；1997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工商银行德化支行网点主管；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工商银行德化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管；2008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工商银行瓷都支行行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工行泉州南俊巷支行行长；2016年3月至4月，任瓷国阳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泉州市财佰通集团合规部负责人。”

2、说明阳光投资和春晓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或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阳光投资和春晓投资未发生过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阳光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金鼎和毛录贵实际控制的企业，春晓投资系叶培琴和黄俊虎持股的公司，阳光投资与春晓投资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12、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三）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外协厂商名称如下：

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股东
福建省德化县昕美木制品工艺品有限公司	9135052677292166X6	陶瓷、树脂、蜡制、藤草、竹木工艺品，铁件、塑料、玻璃制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苏志忠、苏志强、苏培皇
福建省德化县益华陶瓷有限公司	91350526058446208G	陶瓷、茶器、茶具、树脂、藤草、水泥、玻璃、塑料、蜡制、铁艺、布艺、竹木、石膏工艺品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碧芬、苏碧芬、苏碧勤
福建省德化县弘德陶瓷有限公司	350526100005511	陶瓷、树脂工艺品、藤草制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黄德平、黄德星
德化县鑫艺陶瓷工艺厂	91350526662832981H	陶瓷、玻璃、铁件藤草工艺品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邱玉萍

福建省泉州市契合工贸有限公司	913505265875410167	陶瓷、铁艺、藤草、树脂、石膏、蜡制品、玻璃制品、电子类产品及灯具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敦添、陈绿宗、陈巧谊
----------------	--------------------	--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和成本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费用。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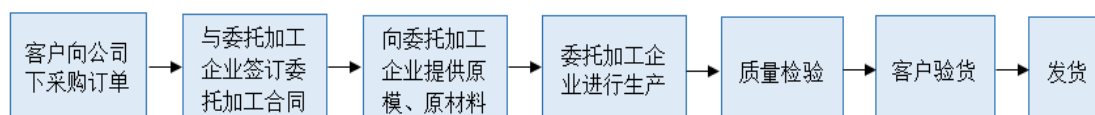
公司自己不生产工艺陶瓷产品,产品的生产均采用委托加工模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委托加工费分别占公司总成本的43.42%、42.95%和43.04%。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并对外协厂商的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均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外协委托生产处于生产环节,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工艺陶瓷产品的模具、工艺标准和主要原材料,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监督指导。因此外协厂商属于生产代工的性质,并不掌握产品的关键技术。

另外,德化地区为我国重要的陶瓷生产地区,陶瓷生产企业众多,

陶瓷生产工艺成熟，并非稀有资源。如果外协厂商的生产合格率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可更换外协厂商，以保证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会因为外协厂商的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整个业务。”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

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项目组已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项目组已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落实反馈意见，相关经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署；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项目组已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股份解限售情况披露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

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项目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回复无申请豁免披露之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之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泉州阳光
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捷： 孙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捷： 孙捷

吴雅宁： 吴雅宁

郭卫明： 郭卫明

